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港中旅华
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
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70

敬启者：

本所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委托，就诚通集团下属的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收购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以下简称“《4号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

间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本次收购各方股权控制关系、标的股份限制转让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诚通集团和华贸物流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诚通集团和华贸物流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

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协议，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华贸”）拟将其持有的华贸物流 418,158,819 股股份（占华贸物流目前股份总

数的 41.59%¹) 无偿划转至诚通香港; 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旅总公司”) 拟将其持有的华贸物流 1,068,254 股股份 (占华贸物流目前股份总数的 0.11%)、港旅商务公寓 (广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港旅商务”) 拟将其持有的华贸物流 4,000,000 股股份 (占华贸物流目前股份总数的 0.40%)、星旅易游信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旅易游”) 拟将其持有的华贸物流 37,383,178 股股份 (占华贸物流目前股份总数的 3.72%) 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其中星旅易游拟划转的华贸物流 37,383,178 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其他拟划转的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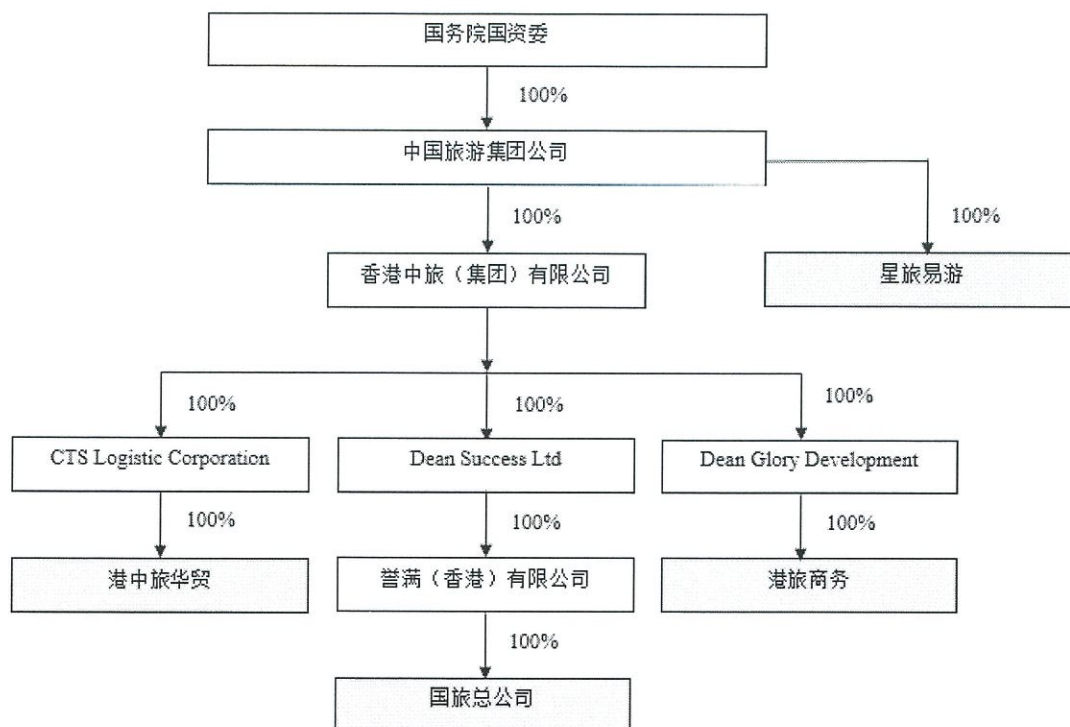
根据华贸物流提供的资料, 星旅易游拟划转的华贸物流 37,383,178 股股份, 是星旅易游于华贸物流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股份。根据星旅易游的承诺, 星旅易游因华贸物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尚未届满, 因此该等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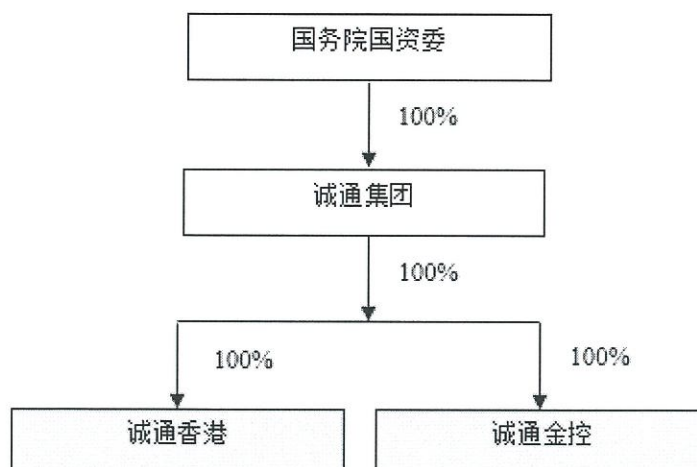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是港中旅华贸、国旅总公司、港旅商务、星旅易游, 划入方是诚通香港、诚通金控。

根据划出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划出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¹ 如无特殊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股权比例均以四舍五入计数, 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划入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划入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划出方和划入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限售流通股不受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根据《4 号意见》的规定，“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²，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如上文所述，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中，星旅易游因华贸物流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 37,383,178 股限售流通股不受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2、在本次收购中，星旅易游因华贸物流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 37,383,178 股限售流通股不受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² 《4 号意见》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发布并实施的部门规范性文件，《4 号意见》所援引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进行了修订，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条款均为修订后的对应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7 年 8 月 4 日